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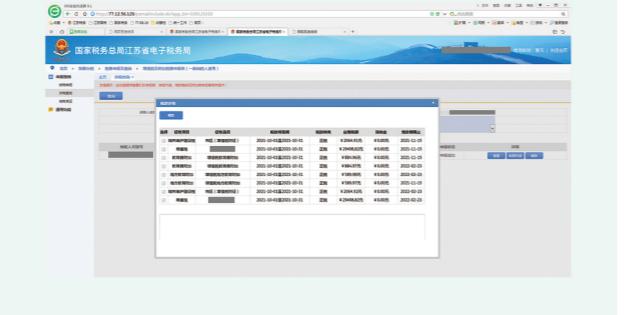
(2) 符合缓缴政策的纳税人会弹出政策享受提示弹窗。



(3) 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需要享受缓缴政策，若需要享受，请点击“是”；若不享受，请点击“否”并在下拉框中选取不享受的理由，下拉选项有“经营需要”、“相关部门办理证照需要”、“其他”。



(4) 提交完成后，进入涉税查询模块缴纳税款时，税款已自动享受延缴优惠。



自2021年11月1日起



扫描二维码，用手机就能学习有关政策和操作



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延缓缴纳 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政策指引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2021年11月

